

至廠內油槽貯放，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卻未能察覺，針對此節，已責由該中心確實檢討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三、政府將加強清查停工歇業廠商所屬土地與建物查訪，倘發現有異常活動或使用情形時，將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以杜絕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三十)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制度化建立國內工商團體與各國在臺商會資訊交流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1)

葉委員建議制度化建立國內工商團體與各國在臺商會資訊交流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行政院已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即建立與產學界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推動與產業界之溝通。該諮詢會委員由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就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提供諮詢，政府相關部門亦得以及時掌握業者發展動態，達到制度性之雙向溝通機制。另經濟部每年定期舉辦招商活動，邀請國內外工商團體及廠商與會，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以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後續之投資合作，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臺投資，以臺灣作為亞太區域營運總部。該部亦持續加強與各國在臺商會互動，每年與歐、美、日、韓、澳紐等五大外僑商會舉行座談會，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之問題等，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並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在臺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在臺投資規模，以及瞭解僑外投資案件之進展情形及其遭遇之投資障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另「經貿國是會議」係提供「全民參與、公平表述、意見交流」之平臺，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藉此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之共識。會議舉辦採「由下而上、多元參與」方式進行，除正式會議採分區會議與全國大會兩階段方式辦理外，亦運用網路互動機制結合實體會議等多元參與管道，俾便及時彙集、回應社會多元意見。會議討論「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及「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兩項議題，達成 36 項共同意見、72 項多數意見及 105 項其他意見，針對共同及多數意見，行政部門已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續將加強管考、落實執行。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財政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5)

陳委員就政府財政現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3）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本年第 2 季與上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為 3.74%，優於南韓之 3.5%。另就 GDP 支出面各項組成觀察，本年第 2 季民間消費成長 2.53%（第 1 季成長 2.52%，以下夾註號內均表第 1 季成長）、政府消費成長 1.05%（-0.42%）、固定投資成長 3.69%（0.20%）、輸出成長 4.37%（3.92%）及輸入成長 3.84%（2.52%），各項表現均較第 1 季為佳；另依行業別觀察，第 2 季製造業成長 6.93%、營造業成長 3.53%、批發及零售業成長 4.37%、運輸及倉儲業成長 3.16%與住宿及餐飲業成長 1.88%，皆成長超過 1%，僅不動產業成長 0.60%。
- 二、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財政部業研擬「財政健全方案」，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映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另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為政府歲入財源籌措重要之一環，近年來國營事業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歲入比重逾 12%，對國庫收入挹注尚稱穩定。
- 三、另為朝財政健全方案之目標努力，行政院江院長業於本年 8 月 5 日主持 10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時指示，希望各機關能體認政府財政現況，務必秉持額度制精神，在獲配之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有關營運產生虧損之單位，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虧損，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4）

王委員建議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與義務。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至僱用 4 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如雇主違反上開強制加保規定，除依同條例規定核處罰鍰外，勞工因此所受之保險給付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另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因非強制投保單位，為解決渠等受僱勞工因未參加勞保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法獲得適當保障之情形，勞動部已研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以保障其工作安全。
- 二、勞動部勞保局為維護受僱連鎖超商勞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權益，已請各大連鎖超商加盟總部應本於權責加強督促所屬加盟店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強化保障勞工權益，主動比對各大超商加盟店資料，經查約 400 家加盟店尚未成立投保及提繳單位，即函知該等加盟店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責請其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經該局致函催保後，目前仍有 178 家尚未成立投保及提繳單位，該局刻正查證中